

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处

民大研发〔2019〕19号

关于印发《湖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经学校审定，同意《湖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规定》在我校实行。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处

2019年12月31日



湖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规定

为加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阶段的管理，规范答辩程序，提高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论文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除由导师写出详细的评语外，还应在答辩前一个月将论文送审，每篇硕士学位论文由学校外请 3 位该学科或相关学科专家进行评审。论文评审专家应是专业水平较高、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属交叉学科的论文，应聘请至少一位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待评阅意见全部收回后，方可申请答辩。

二、答辩委员会组成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至 7 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1 名校外专家。学位申请者本人的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在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和投票表决时应回避。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由校外专家担任。交叉学科的论文应聘请至少一位相关学科的专家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三、答辩委员会秘书

答辩委员会秘书由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其工作职责如下：

（一）在答辩委员会主席的领导下，协助组织答辩工作具体事宜。

（二）填写《湖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申请及评定书》中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表，向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发聘书，并将硕士学位论文送交论文评阅人评阅。

（三）至少在答辩前一周汇齐评阅意见、导师评语及硕士学位论文5册。

（四）协助安排答辩时间、地点及其他答辩准备工作。

（五）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准备答辩委员会评语草稿，作答辩会议记录，发表决票（表决票加盖研究生处公章有效），并负责监票。请答辩委员会成员在出席人员名单上签名，请答辩委员会主席在答辩委员会评语上签字。

（六）完成有关答辩材料。答辩材料用黑色钢笔认真填写，字迹要工整。

（七）按学校有关规定发放酬金，酬金从研究生培养经费中开支。

（八）整理材料并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再转学位办公室。

四、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 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的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名单；

(二)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三) 由研究生报告论文主要内容（半小时左右）；

(四)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问题，研究生回答问题；

(五) 由导师介绍研究生的基本情况，包括简历和来校后的学习情况等。

(六) 答辩委员会进行讨论和表决；

1、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研究生论文评阅意见；

2、答辩委员会成员对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3、答辩委员会成员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评语；

4、答辩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

5、答辩委员会秘书填写《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评语》，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七) 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及论文答辩的评语和表决结果。

(八)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五、答辩后上交材料

（一）答辩后应交材料：

材料一：研究生的学位审批材料及其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包括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单、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导师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

材料二：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论文评阅人意见、论文答辩记录、表决票、答辩委员会评语和建议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二）其他材料：

1、硕士学位论文原件3册，其中：校图书馆1册（含电子版），院系资料室1册，研究生处1册。

2、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份。